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黄薇、刘义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选举董事长倪秀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周群、刘义和黄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推选周群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